

115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國術代表隊選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新竹市參加全國（民）運動會選拔規範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選拔新竹市115年全民運動會國術代表隊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國武術競技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國立交通大學武術散打社。
- 七、參加辦法：
 - (一)戶籍規定：新竹市民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(即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)為準。
 - (二)年齡規定：
 - 1.掛技擂台賽：年滿15歲以上(民國100年10月18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)。
 - 2.拳術、兵器、對練：年滿12歲以上(民國103年10月18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)。
- 八、選訓委員：洪新忠、蕭葳元、陳粵光、羅國盛、葉德昌、汪迺康、鄭寓蓬。
- 九、遴選辦法：採獎狀審核方式，每一位選手拳術、兵器或對練僅能擇 1 項報名。
- 十、隊職員遴選方式：
 - (一)選手：須提供兩年內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所辦理之比賽獎狀佐證，經選訓委員討論後，是否代表本市出賽，若人員參賽項目重複，則另請出由選訓小組和體育會人員裁定。
 - (二)教練：由委員會討論後指派。第二類競賽種類：各參賽單位教練應優先遴派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(丙級)以上教練證資格，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，始得完成報名。
 - (三)領隊：由委員會討論後指派。
- 十一、報名辦法：繳交報名表(請提供報名表)檢附個人戶籍謄本(115年4月3日以後申請，記事欄不得省略)及兩年內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所辦理之比賽獎狀。
- 十二、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11日前辦妥報名手續。

聯絡人：黃威翰 先生手機：0975-158530 [mail:hszsanda@gmail.com](mailto:hszsanda@gmail.com)
- 十三、審核名單公布日期：民國115年05月15日

十四、組別、項目：(詳大會國術競賽技術手冊所列)

(一)拳術、兵器、對練：

| | | |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拳術 | 男子組 | 單練 (不含太極拳) | 南拳 |
| | | | 北拳 |
| | | | 內家拳 |
| | 女子組 | 單練 (不含太極拳) | 南拳 |
| | | | 北拳 |
| | | | 內家拳 |
| 兵器 | 男子組 | 單練 | 長兵器 |
| | | | 短兵器 |
| | | | 奇兵器 |
| | 女子組 | 單練 | 長兵器 |
| | | | 短兵器 |
| | | | 奇兵器 |
| 對練 | 對練組 | 採一對一，性別不限 (可男、女子組合) 拳術、長短兵不拘。 | |

(二)掛技擂台賽：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男子組 | 初級組量級之區分 | 依體重區分為7級 | 第一級 | 體重55 公斤以下 |
| | | | 第二級 | 體重55.1 公斤以上至60 公斤以下 |
| | | | 第三級 | 體重60.1 公斤以上至65 公斤以下 |
| | | | 第四級 | 體重65.1 公斤以上至70 公斤以下 |
| | | | 第五級 | 體重70.1 公斤以上至75公斤以下 |
| | | | 第六級 | 體重75.1 公斤以上至 80 公斤以下 |
| | | | 第七級 | 體重80.1公斤以上 |
| 女子組 | 初級組量級之區分 | 依體重區分為 5 級 | 第一級 | 體重45 公斤以下。 |
| | | | 第二級 | 體重45.1 公斤以上至50 公斤以下。 |
| | | | 第三級 | 體重50.1 公斤以上至55 公斤以下。 |
| | | | 第四級 | 體重55.1 公斤以上至60 公斤以下。 |
| | | | 第五級 | 體重60.1 公斤以上。 |

十五、本計畫呈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